

高雄市茂林區結婚補助津貼自治條例

111.06.13 高市茂區社字第 11130638100 號

第一條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鼓勵適婚區民結婚，共同組織家庭，提高茂林區人口，減少人口外移，並藉此減輕新成立家庭經濟負擔，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申請結婚補助津貼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- 一、 現設籍本區連續滿一年以上(設籍基準日應自結婚登記日起算，往前推算滿一年以上)。
- 二、 戶籍資料已登錄結婚登記。再婚者，不予補助。

第三條 補助金額為每對結婚者新臺幣伍仟元。

申請人及配偶皆符合第二條資格者，補助金額為每對新臺幣一萬元。

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者，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 申請書(如附件)。
- 二、 申請人及配偶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- 三、 雙方一個月內現戶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- 四、 領款收據。
- 五、 委託代辦者，除上述文件外，另須檢具委託書及委託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

第五條 自結婚登記日起，於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，不得

補發。

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結婚補助津貼採申請制，經本所審核通過後發放。

第七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經費用罄，停止津貼發放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